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消毒冷鏈設備和貨物的衛生指引

目的：

因應外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發展及出現食品外包裝被驗出呈新型冠狀病毒陽性的情況，為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可能污染食品的機會，業界有責任對冷鏈食品外包裝以及在貯存運輸環節採取本指引建議的預防性消毒措施，以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

適用範圍：

所有冷藏或冷凍食品生產經營場所。

內容：

1. 環境消毒建議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是由新型的冠狀病毒引起，參照冠狀病毒的一般理化性質，其具有不耐酸、不耐鹼，對有機溶劑和消毒劑具有敏感的性質。本澳衛生局建議，在清潔消毒時採用現時一般預防傳染病的環境消毒方法，即採用家用漂白水¹作消毒劑進行消毒。

2. 化學消毒的注意事項

- 應遵從消毒劑包裝上的使用方法或專業消毒劑供應商的指示進行消毒；
- 進行消毒時，應滿足消毒劑所需的溫度、酸鹼度、有效濃度和持續最少時間的條件，以確保消毒效果；
- 應定期檢查消毒設備是否處於良好狀態，並應定時測量有效消毒濃度；
- 應選購生產日期較近的漂白水，而不應過量貯存，以免漂白水隨時間漸漸分解，影響消毒效果；
- 稀釋後的漂白水應儘快使用，以免降低其殺菌效力。

¹ 本澳市面上所售的家用漂白水的次氯酸鈉濃度一般為 5-6%。

3. 安全使用漂白水：

- 消毒人員應穿戴合適的防護裝備，如工作服、醫用口罩、一次性手套等；
- 調校或使用漂白水時，應打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
- 應將漂白水存放在陰涼的地方；
- 避免在金屬、羊毛、尼龍、絲綢、染色布料及油漆表面使用；
- 切勿與其他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

4. 消毒方法

1) 貨物貯存運輸區域

- 對進口冷鏈食品等貨物貯存運輸區域的地面、牆壁、卡板、唧車等設施設備，應使用有效氯濃度為 500~1000 mg/L 的消毒液進行充分噴灑或擦拭消毒，並作用 30 分鐘後，以清水擦拭乾淨；
- 對貨物貯存運輸區域的門把手、電梯按鍵、樓梯扶手等經常觸碰的物件表面，應使用有效氯濃度為 500 mg/L 的消毒液或其他可用於表面消毒的消毒劑進行充分噴灑或擦拭消毒，並作用 30 分鐘後，以清水擦拭乾淨。

2) 運輸設備

- 對運輸進口冷鏈食品的貨櫃、載貨車輛（特別是車廂）、手推車等運輸設備，應使用有效氯濃度為 500~1000 mg/L 的消毒液進行充分噴灑或擦拭消毒，並作用 30 分鐘後，以清水擦拭乾淨。

3) 冷藏或冷凍設備

- 對冷藏或冷凍設備的內外表面、其內層架等設備，應使用有效氯濃度為 500~1000 mg/L 的消毒液進行充分噴灑或擦拭消毒，並作用 30 分鐘後，以清水擦拭乾淨。

4) 貨物外包裝

- 在消毒貨物外包裝前，應確保充分保護和包裹食品，以免食品受到消毒劑污染；
- 對貨物外包裝，應使用有效氯濃度為 500 mg/L 的消毒液進行充分噴灑或擦拭消毒，並作用 30 分鐘後，以清水擦拭乾淨。

5) 抹布和地拖

- 應專區專用，專物專用，避免交叉污染。消毒抹布和地拖時，應使用有效氯濃度為 1000 mg/L 的消毒劑進行充分浸泡消毒，並作用 30 分鐘後，以清水洗淨，晾乾存放。

6) 垃圾桶及其存放區

- 垃圾桶及其存放區應使用有效氯濃度為 1000 mg/L 的消毒劑進行充分噴灑消毒。

7) 手部的衛生

- 所有人員均應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及正確洗手；
- 正確洗手步驟²：弄濕雙手；加入皂液，用手擦出泡沫；最少用廿秒時間徹底搓擦手掌、手背、手指、指尖、指縫間和手腕，搓擦時切勿沖水；搓擦後，用清水將雙手徹底沖洗乾淨；雙手沖洗乾淨後，用一次性抹手紙徹底抹乾雙手。

5. 稀釋漂白水濃度

本澳市面上常見的消毒液一般為漂白水，其標示次氯酸鈉或有效氯濃度通常為 5-6%，以 5% 次氯酸鈉漂白水為例，稀釋至上述消毒方法的消毒液濃度可參考如下：

- 將 10ml 漂白水加入於 990ml 清水內混合（稀釋後漂白水的有效氯濃度為 500 mg/L）；
- 將 10ml 漂白水加入於 490ml 清水內混合（稀釋後漂白水的有效氯濃度為 1000 mg/L）。

6. 消毒頻率

- 經常被觸摸的設備應每天進行多次消毒，消毒次數視乎使用頻率而定，例如電梯按鈕和門把手等，在使用頻率高時可每小時進行一次消毒；
- 同時應按實際污染情況調整，如有顯見污染，應即時進行消毒；
- 其他少人觸摸的設備應最少每天進行一次消毒。

² 可參考 GL 002 DSA 2015 《食品處理人員正確洗手方法指引》

參考資料：

1. 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間農貿市場預防性消毒指引》發布日期：2020年6月18日
<https://www.bjcdc.org/article/63014/2020/6/1592438696907.html>
2. 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進口冷鏈食品防疫指引》發布日期：2020年6月30日
<https://www.bjcdc.org/article/63167/2020/6/1593502956823.html>
3. 澳門衛生局：《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住宅及商業大廈的環境和設施消毒指引》制作日期：2020年1月28日（修改日期：2020年3月24日）
https://www.ssm.gov.mo/docs/17512/17512_50e36e5fcc484654940c052eb5deae60_000.pdf

2020年7月